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行业协会

沪容环协〔2019〕135号

关于发布《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行业协会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专业委、各部门、各会员单位：

为适应行业发展需要，规范作业服务，提升行业标准化管理水平，促使作业服务适应城市管理发展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家标准委、民政部发布）、《上海市实施〈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办法》（征求意见稿），结合本行业实际，制定了《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并经2019年8月22日召开的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行业协会第七届理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现予以发布，自2019年9月1日起实施。

附件：《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行业协会

2019年8月23日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行业协会秘书处

2019年8月23日印发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行业协会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满足行业发展需求，规范行业行为，促进上海市市容环卫行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家标准委、民政部发布）、《上海市实施〈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办法》（征求意见稿），结合本行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市容环卫协会”）组织标准制定、发布、实施及其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团体标准为推荐性标准，市容环卫协会会员及其他单位可自愿采用。

第四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应当遵循开放、透明、公平的原则，吸纳生产者、经营者、使用方、消费者、教育科研机构、检验检测及认证机构、政府部门等相关方代表参与，充分反映各方的共同需求。

第五条 市容环卫协会负责管理本行业的团体标准，履行以下职责：

- （一）构建团体标准体系框架；
- （二）制定团体标准，对团体标准的立项、审查、编号和批准发布；
- （三）指导、协调各专业委做好团体标准的组织起草和实施工作；
- （四）组织对团体标准的实施情况开展评估、复审和监督检查。

第二章 团体标准的制定

第六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流程为：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复审、修订或废止。

第七条 市容环卫协会每年公开征集团体标准立项建议，发布团体标准立项指南。各专业委应按市容环卫协会的工作部署，组织本专业委员会单位，按照市容环卫协会团体标准立项指南的要求，向专业委提出团体标准立项建议，并由专业委汇总报市容环卫协会。

第八条 提出团体标准立项建议的，填写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内容一般包括：

- （一）制定团体标准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 （二）团体标准制定范围和主要技术指标说明；
- （三）国内外相关标准情况说明。

第九条 各专业委的团体标准立项申请由市容环卫协会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在立项论证的基础上，市容环卫协会统筹考虑，发布团体标准立项公告。

第十条 标准起草方在团体标准正式立项后，应按照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进行标准编写。项目完成时限不得超过2年。

第十一条 市容环卫协会负责组织团体标准的征求意见，征求意见不少于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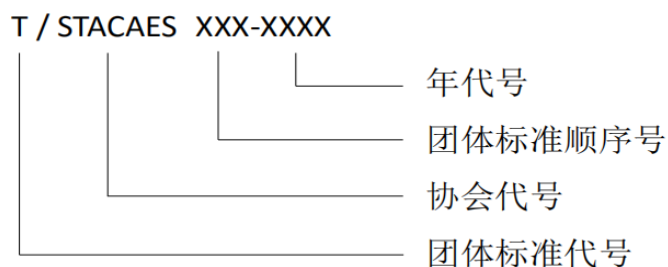
标准起草方应对征求意见的反馈意见进行充分研究和协调，形成标准送审稿。必要时，可重新或定向征求意见。

第十二条 市容环卫协会负责组织专家对标准送审稿进行审查。专家组成员应当具有广泛代表性、独立性和专业性。专家组成员应当充分协商，并且经专家组成员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视为通过。

第十三条 团体标准送审稿通过专家审查的，由市容环卫协会予以批准，进行统一编号并发布；未通过专家审查的，应当根据审查意

见对团体标准草案进行修改完善，并重新提交审查。

团体标准编号依次由团体标准代号、市容环卫协会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团体标准编号方法如下：



第十四条 团体标准发布后，市容环卫协会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市团体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进行自我声明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市容环卫协会应当公开其团体标准的名称、编号、发布文件等基本信息。团体标准涉及专利的，还应当公开标准涉及专利的信息。

第三章 团体标准的实施

第十五条 市容环卫协会应及时跟踪团体标准实施情况，对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收集和研究。

第十六条 团体标准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 5 年。市容环卫协会应当在复审周期届满 6 个月前进行复审，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继续有效、修订或者废止的决定。

在复审周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容环卫协会应当对团体标准及时进行复审：

（一）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产业发展方针、政策做出调整或者重新规定的；

（二）新发布实施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

（三）规范性引用文件中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发生改变的；

（四）团体成员生产工艺或者原材料配方发生重大改变，或者技

术指标、服务方式、管理要求、操作工艺等发生重大改变的。

各专业委应按照市容环卫协会复审工作方案，组织完成本专业委的相关工作。

第十七条 团体标准实施效果良好，且符合地方标准制定要求的，市容环卫协会可以申请转化为地方标准。

第四章 团体标准的监督

第十八条 市容环卫协会负责对承诺执行团体标准的会员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发现有违反团体标准的，及时予以纠正。

第十九条 客户、第三方机构和其他组织对团体标准制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发现公开的团体标准信息存在虚假情况的，或者团体标准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国家和本市有关产业政策的，可以向市容环卫协会、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投诉和举报。

第二十条 对影响较大的团体标准产生相关社会质疑的，市容环卫协会负责主动收集并回应相关质疑，对发现确实存在问题的，会同相关单位及时进行改正。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容环卫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附件 1：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封面格式

附件 2：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

附件 3：承诺执行团体标准单位盖章页

2019年8月23日

附件 1: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封面格式

ICS XXXX
CCS XXXX

团 体 标 准

T/STACAES XXX-XXXX

团体标准名称

点击此处添加标准英文译名

点击此处添加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的标识

文稿版次选择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行业协会 发 布

附件 2: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

立项申请书

项目名称			
制定/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项目负责 起草单位		联系人	
单位地址		邮编	
电话		E-mail	
项目参与 起草单位		联系人	
立项目的及意义			

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国内外情况说明			
立项单位 申请意见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市容环卫 行业协会 意见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承诺执行团体标准单位盖章页

标准名称:

标准发布单位:

承诺执行单位:

(盖章)

承诺执行日期: 年 月 日

本盖章附页共 () 页, 第 () 页